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加挂自治州知识产权局、自治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牌子。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拟订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较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根据委托、授权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

（五）负责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州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质量发展纲要的政策措施，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建设政策措施，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负责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提高质量水平发展战略，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

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对强制性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标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受理企业产品备案。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

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工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县（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本系统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

（二十）承担自治州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一）承担自治州辖区内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执法事项。

（二十二）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7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36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行政审批与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价格监督检查

与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科技信息化与网络交易监管科、广告监督管理与标准化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保护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综合保障中心、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494.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343.8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4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494.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358.9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5.2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63.66 万元，增长 17.3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通信机房二级等保建设项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2023 年昌吉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特种设备监管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费、我从天山来－市场监管管理系统培训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343.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00.40 万元，占 99.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3.4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35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3.99 万元，占 60.89%；项目支出 1,704.94 万元，占 39.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00.4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300.4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300.4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300.4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20.24 万元，增长 16.8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通信机房二级等保建设项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2023 年昌吉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特种设备监管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费、我从天山来－市场监管管理系统培训经费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796.37 万元，决算数 4,300.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3.28%，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2023 年昌吉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特种设备监管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费、我从天山来－市场监管管理

系统培训经费等，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00.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6%。与上年相比，增加 648.43 万元，增长 17.7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通信机房二级等保建设项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2023 年昌吉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特种设备监管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费、我从天山来－市场监管管理系统培训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796.37 万元，决算数 4,300.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3.28%，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2023 年昌吉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特种设备监管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费、我从天山来－市场监管管理系统培训经费等，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3,430.21 万元, 占 79.7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436.77 万元, 占 10.1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00.37 万元, 占 2.33%。
4. 节能环保支出(类) 10.00 万元, 占 0.23%。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157.47 万元, 占 3.66%。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52.00 万元,占 1.21%。

7. 其他支出(类)113.58 万元,占 2.6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驻村管寺个人补助经费上年在其他统战事务支出科目列支,本年在本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884.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93 万元,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 9 人,调出 3 人,人员工资、津贴等经费较上年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37.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8 万元,增长 9.2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我从天山来-市场监管管理系统培训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40.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0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本年综合大楼管理经费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数为 195.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71 万元,增长 8.1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2 年市场

监管业务经费、2022 执法办案及业务保障结转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76.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6.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通信机房二级等保建设项目。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数为 24.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49 万元,下降 18.12%,主要原因是:本年认证认可标准化监管经费较上年减少。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4 万元,下降 16.54%,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较上年减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97.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8.75 万元,增长 152.48%,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产品质量监管经费上年在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列支,本年在本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697.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94.08 万元,增长 242.42%,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昌吉州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61.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4.91 万元,下降 14.64%,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产品质量监管经费上年在本科目列支,本年在质量安全监管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90.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69 万元,增长 64.88%,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5.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0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0.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4.58 万元,增长 891.3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 9 人,调出 1 人,职业年金坐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8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92 万元,下降 15.95%,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人员退休 9 人,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8.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42 万元,下降 21.28%,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调出 1 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41 万元,下降 41.3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退休 9 人,调出 3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1.6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出 1 人,失业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决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绿色食堂示范(奖补)项目。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57.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17 万元,下降 3.7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退休 9 人,调出 3 人,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

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3 年昌吉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特种设备监管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费。

2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3.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9.93 万元,下降 26.01%,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调整,由 5 个工作队调整为 3 个工作队,工作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2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驻村管寺个人补助经费上年在本科目列支,本年在宗教事务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1.4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重点能耗企业能耗在线监测项目。

2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葡萄酒产业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36.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81.0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55.23 万元，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4.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9 万元，增长 9.90%，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使用次数增加，车辆老化，导致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增加；本年增加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活动，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86 万元，占 90.00%，比上年增长 0.06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使用次数增加，车辆老化，导致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3.43 万元，占 10.00%，

比上年增加 3.03 万元，增长 757.5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活动，公务接待费餐费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3.43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增加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活动餐费、住宿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14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4.29 万元，决算数 34.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0.86 万元，决算数 30.8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43 万元，决算数 3.4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5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3.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5.7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0.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9.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5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6,798.50 万元，房屋 47,412.20 平方米，价值 13,514.47 万元。车辆 13 辆，价值 332.9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4,494.2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358.9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7 个，全年预算数 1,551.2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44.9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财务管理水平有了一定提高，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有效节俭了财政支出；二是

严格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运用好绩效目标考评，保证了项目资金精准使用，让财政资金发挥了应有的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项目引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二是项目规划编制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预算绩效编制工作，科学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二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各业务科室的配合，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10.00	30.00	30.00	10	96.99%	9.69
	自治区安排	8.93	85.80	85.80	-	-	-
	地（州、市）安排	3777.43	4186.60	4186.60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71.20	191.82	56.53	-	-	-
	合计	3867.56	4494.22	4358.93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昌州党办字〔2019〕56号三定方案，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规格处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行政执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住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服务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均衡推进食品抽检监测，针对重点高风险品种，开展专项抽检监测。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及时稳妥公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严格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持续提高全州特种设备等四个安全工作水平，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			2023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4494.2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358.83，总预算执行率为96.99%。2023年我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我局承担食品、药品、质量强州、知识产权、标准化、公平竞争6项指标考核结果均居全疆前列。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新疆心连心化工和蓝山屯河化工3家企业获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占全疆获奖企业总数的60%；“昌吉厚德老年养护院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获批第八批国家级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单位；新疆农之鑫农机专业合作社获批第十批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昌吉学院、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两家高校被认定为自治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2023年，我州市场主体总数稳步提升，各类业态持续丰富，全州实有登记在册市场主体14.3万户，同比增长1.85%；全州授权专利2157件，位列全疆第二，占比11.30%。有效发明专利463件，位列全疆第五，占比4.99%，全州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2.87件，有效注册商标21389件；首次发布《地方标准制定规范》《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指南》两项地方标准，公开现行有效标准194项、征集地方标准47项、审核批准立项14项。 2023年，我州成功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荣获全国调查突出贡献单位、自治区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予“全国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顺利完成并有序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工程、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借智”工程、全国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应用试点工程、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程。圆满承办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活动、自治区2023年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观摩会、“安全用			

				药月”启动仪式活动和 2023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自治区“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中选送的节目获得特等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网络监测次数	≥4 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新市监网监〔2022〕133 号）	10	=4 次	10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201 批次	《关于做好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通知》（新市监办食检〔2023〕1 号）	10	=2916 批次	10
		采购 VPN 设备	=1 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10	=1 台	10
		对户外广告监测条数	≥10000 条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关于规范和加强广告监测工作的指导意见》	10	=37540 条	10
		开展对特种设备使	≥20 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30 家	10

		用单位隐患排查的企业数量		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			
		全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数	≥200 批次	《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目录的通知》（（2021）9 号）	10	≥205 批次	10
	质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高于去年全区食用农产品平均不合格率	≥1.3%	《关于做好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通知》（新市监办食检（2023）1 号）	15	≥2.75%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12315 平台受理投诉举报办结率	≥95%	根据 2023 年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计划。	15	≥99%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拨款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40.00	4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出动执法数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执法及其他业务宣传培训 1 次，委托第三方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工作 1 次。通过监督检查，提升全州生产流通领域内的产品质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持续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年初预算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40 万元，由于资金未到位，具体工作未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行动次数	≥50 人次	=0 人次	8	0.00	年初预算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40 万元，由于资金未到位，具体工作未开展。
			执法及其他业务宣传培训次数	≥1 次	=0 次	8	0.00	年初预算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40 万元，由于资金未到位，具体工作未开展。

			委托第三方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工作	>=1 次	=0 次	8	0.00	年初预算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40 万元，由于资金未到位，具体工作未开展。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0%	8	0.00	年初预算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40 万元，由于资金未到位，具体工作未开展。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0%	8	0.00	年初预算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40 万元，由于资金未到位，具体工作未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15 万元	=0 万元	8	0.00	年初预算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40 万元，由于资金未到位，具体工作未开展。

			其他工作成本	≤25 万元	=0 万元	12	0.00	年初预算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40 万元，由于资金未到位，具体工作未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增强	增强	20	0.00	年初预算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40 万元，由于资金未到位，具体工作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0%	10	0.00	年初预算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40 万元，由于资金未到位，具体工作未开展。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昌吉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昌州财建〔2023〕99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昌吉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拨付安全生产奖 3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办案经费不足。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出动 90 人次，办理案件数量 3 件，案件办结率 90%，持续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				根据昌州财建〔2023〕99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昌吉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拨付安全生产奖 3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办案经费不足。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出动 90 人次，办理案件数量 3 件，案件办结率 100%，持续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出动人次	≥90 人次	=286 人次	10	10.00	
			案件办理数量	≥3 件	=3 件	10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专项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	持续	持续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阳光食品”PPP 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	182.00	181.15	10	99.5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00	182.00	181.1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新增 750 家企业的监控建设安装任务，累计完成餐饮、生产、学校及流通企业覆盖率达到 70%，并顺利通过考核。2023 年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2023 年完成新增 759 家企业的监控建设安装任务，累计完成餐饮、生产、学校及流通企业覆盖率达到 70%，并顺利通过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完成监控建设安装的企业数量	≥750 家	≥757 家	8	8.00	
			系统应用数量	=1 个	=1 个	8	8.00	
		质量指标	企业覆盖率	≥70%	=70%	8	8.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8	8.0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72 小时	=72 小时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阳光食品”PPP 项目成本	≤182 万元	=181.15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行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4%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主要是委托检验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全年完成监督检验 200 批次，开展专项监督抽检 1 次，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活动 2 次，公开监督抽检结果 1 次。通过监督检查，提升了全州生产流通领域内的产品质量，提升了产品质量监管能力。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主要是委托检验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全年完成监督检验 200 批次，开展专项监督抽检 1 次，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活动 2 次。通过监督检查，提升了全州生产流通领域内的产品质量，提升了产品质量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监督检验批次	≥200 批次	=205 批次	8	8.00	
			全年开展专项监督抽检次数	≥1 次	=2 次	8	8.00	
			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活动	≥2 次	=2 次	8	8.00	
		质量指标	对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产品的检验业务成本	≤50 万元	=50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100%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昌吉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	3.23	3.2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	3.23	3.2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落实好中国—中亚峰会擘画的合作蓝图，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中亚 5 国参会代表 14 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 4 人，区、州领导 8 人，6 国代表共计 26 人参会。				通过举办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落实好中国—中亚峰会擘画的合作蓝图，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中亚 5 国参会代表 14 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 4 人，区、州领导 8 人，6 国代表共计 26 人参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中亚知识产权局高级研讨班次	≥1 次	=1 次	10	10.00	
			参会国家数量	≥6 个	=6 个	10	10.00	
			参会人数	≥26 人	=26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人员参会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成本	≤0.80 万元	=0.8 万元	10	10.00	
			公务接待成本	≤2.43 万元	=2.43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进彼此了解、互学互鉴、共谋发展。	持续	持续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 意度	=10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97.31	10	97.3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97.3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质量监管、行政审批培训宣传培训活动 3 次，印制消费者权益保护、行政审批、质量月宣传等资料 5500 份，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任务，委托第三方开展企业年报抽查 20 家，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评估 1 次，全年开展网络监测 4 次。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使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持续下降。				全年开展质量监管、行政审批培训宣传培训活动 3 次，印制消费者权益保护、行政审批、质量月宣传等资料 5500 份，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任务，委托第三方开展企业年报抽查 20 家，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评估 1 次，全年开展网络监测 4 次。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使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持续下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质量监管、行政审批宣传培训活动	≥3 次	=4 次	4	4.00	
			印制消费者权益保护、行政审批、质量月宣传等资料	≥5500 份	=66650 份	4	4.00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任务	≥1 次	=1 次	3	3.00	
			委托第三方开展企业年报抽查	≥20 家	=20 家	4	4.00	
			开展网络监测次数	≤4 次	=4 次	4	4.00	

			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评估	>=1 次	=1 次	4	4.00	
		质量指标	12315 平台受理投诉举报办结率	>=95%	=99%	3	3.00	
			行政审批人员参加培训率	=100%	=100%	3	3.00	
			开展电子商务经营者虚假宣传、侵犯消费者权益、违反广告违法、销售违禁品等其他违法行为进行监测覆盖率	=100%	=100%	3	3.00	
			案件处理率	=100%	=100%	3	3.0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监管、行政审批、信用监管宣传、培训等成本	<=31 万元	=30.13 万元	5	5.00	
			信用监管企业年报抽查、宣传成本	<=4.5 万元	=4.3 万元	3	3.00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评估成本	<=7 万元	=6.8 万元	3	3.00	
			视频会议维保、网络及信息化设备维护项目成本	<=19 万元	=17.88 万元	4	4.00	
			网络市场巡查项目成本	<=38.50 万元	=38.2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提高	提高	5	5.00	
			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持续下降	下降	下降	5	5.00	
			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	提高	提高	5	5.00	
			提升各行业质量意识及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5	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市监稽〔2021〕214 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举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市监稽〔2021〕214 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举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202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举报奖励政策宣传次数	≥2 次	=1 次	8	0.00	计划宣传 2 次，实际 1 次。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法规宣传。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0%	8	0.00	2023 年我局没有受理举报案件，无举报奖励支出。

			举办受理率	=100%	=0%	8	0.00	2023 年 我局没有受理 举报案件，无举 报奖励 支出。
			对举报市场 监管领域重 大违法行为 的举报人，经 查证属实后 给予相应奖 励	=100%	=0%	8	0.00	2023 年 我局没有受理 举报案件，无举 报奖励 支出。
		时效指标	举报奖励按 时完成率	=100%	=0%	8	0.00	2023 年 我局没有受理 举报案件，无举 报奖励 支出。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违法行 为举报奖励	≤10 万元	=0 万元	10	0.00	2023 年 我局没有受理 举报案件，无举 报奖励 支出。
			预算成本控 制率	≤100%	=0%	10	0.00	2023 年 我局没有受理 举报案件，无举 报奖励 支出。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共 治能力	推动	推动	20	0.00	2023 年 我局没有受理 举报案件，无举 报奖励 支出。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 意度	>=90%	=0%	10	0.00	2023 年 我局没 有受理 举报案 件，无举 报奖励 支出。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广告监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9.60	10	78.40%	4.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19.6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广告监测传统媒体电视频道不少于 8 个，互联网媒体 24 小时在线监测，日常监测量不少于 30 家，年监测量不少于 200 家；户外广告全年监测不少于 10000 条次。自动统计涉嫌违法广告的情况，做好数据分析，形成监测报告 12 份，净化广告市场环境。				广告监测传统媒体电视频道不少于 8 个，互联网媒体 24 小时在线监测；户外广告全年监测不少于 10000 条次。自动统计涉嫌违法广告的情况，做好数据分析，形成监测报告 12 份，净化广告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户外广告监测条次	≥10000 条次	=37540 条次	8	8.00	
			通过监测形成监测报告	≥12 份	=12 份	8	8.00	
			对电视频道监测数量	≥8 个	=8 个	7	7.00	
			互联网年监测广告量	≥200 家	=255 家	7	7.00	
		质量指标	涉嫌违法线索处置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每日广告在线监测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开展广告监测成本	≤25 万元	=19.6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94.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及其他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66.00	6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0	66.00	6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出动执法数不少于 90 人次；开展执法及其他业务宣传培训场次 2 场次以上，通过边执法、边宣传、边引导的方式，向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者宣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覆盖率达 90%；开展网络监测 4 次。				全年出动执法检查 138 人次；开展执法及其他业务宣传培训场次 2 场次，通过边执法、边宣传、边引导的方式，向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者宣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覆盖率达 90%；开展网络监测 4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行动次数	≥90 人次	=286 人次	5	5.00	
			开展网络监测次数	≥4 次	=4 次	5	5.00	
			执法及其他业务宣传培训	≥2 次	=2 次	5	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4.87%	5	5.00	
			执法及其他业务相关知识宣传覆盖率	≥90%	=90%	5	5.00	
			网络交易平台与短视频直播平台监管覆盖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成本	≤21 万元	=21 万元	9	9.00	
			网络交易平台与短视频直播平台监管成本	≤45 万元	=45 万元	11	1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	增强	增强	10	10.00	
			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持续下降	下降	下降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为民办实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54.53	10	83.89%	5.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65.00	54.5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落实好“为民办实事”四项重点任务，1、坚定不移建强基层党组织、2、推进强村富民、3、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4、为民办事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做好群众工作。完成走访入户 500 家，完成弱势群体慰问救助户数 300 家。			根据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落实好“为民办实事”四项重点任务，1、坚定不移建强基层党组织、2、推进强村富民、3、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4、为民办事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做好群众工作。完成走访入户 401 家，完成弱势群体慰问救助户数 300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走访入户数量	≥500 家	=1581 家	10	10.00	2023 年 7 月，按照上级要求，五支工作队撤回，只在西北湾镇二屯村保留一名工作队长，一名工作人员，其他工作队人员撤回，无法开展走访入户。
			完成弱势群体慰问救助户数	≥300 家	=507 家	10	10.00	

		质量指标	干部结亲住户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成本	≤50 万元	=48.37 万元	10	10.00	
			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成本	≤10 万元	=3.78 万元	5	5.00	
			为民办实事工作队工作成本	≤5 万元	=2.38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民办实事的能力水平	提高	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为民办实事驻地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95.9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绿色食堂示范（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	5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昌州财建〔2023〕75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降低机关食堂运行能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加强机关食堂管理，推进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绿色食堂建设，减少碳排放，打造节约型智慧食堂。每日保障 300 人次用餐，项目改造覆盖率大于 80%，更新厨房设备 15 台件，有效降低机关食堂能耗。			根据昌州财建〔2023〕75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降低机关食堂运行能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加强机关食堂管理，推进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绿色食堂建设，减少碳排放，打造节约型智慧食堂。每日保障 300 人次用餐，项目改造覆盖率 58.67%，更新厨房设备 11 台件，有效降低机关食堂能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保障用餐人次	≥300 人次	=273 人次	15	11.63	按照所属单位就餐人员计划每日保障 300 人次，实际保障人次 273 人次。

			更新厨房设备数量	>=15 台件	=10 台件	15	2.50	追加经费 10 月 10 日到账，而厨房绿色节能设备的采购审批相关流程较长，截至年末未能完成采购。
		质量指标	绿色食堂改造覆盖率	>=80%	=53.33%	10	6.00	追加经费 10 月 10 日到账，而厨房绿色节能设备的采购审批相关流程较长，截至年末未能完成采购。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色食堂一厨房设备、用品更新成本	<=18 万元	=8 万元	10	10.00	追加经费 10 月 10 日到账，而厨房绿色节能设备的采购审批相关流程较长，截至年末未能完成采购

			绿色食堂— 水电设施改 造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5	5.00	
			节能及健康 饮食宣传、氛 围营造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5	5.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机关食 堂能耗	降低	降低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 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70.1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安排，结合昌吉州实际，2023 年计划完成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培训及宣传。计划举办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培训班 1 次，培训人数 75 人次以上，制作食品安全视频宣传片 1 个，印制食品安全宣传品 62000 份，昌吉州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提高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促进经济效益提升。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安排，结合昌吉州实际，2023 年完成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培训及宣传，举办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培训班 1 次，培训人数 75 人次以上，制作食品安全视频宣传片 1 个，印制食品安全宣传品 62000 份，昌吉州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提高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促进经济效益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培训班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制作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宣传片	≥1 个	=1 个	10	10.00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培训人数	≥75 人	=75 人	5	5.00	
			印刷食品安全宣传品数量	≥62000 份	=62000 份	5	5.00	
		质量指标	昌吉州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管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培训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培训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10	10.00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宣传成本	≤17 万元	=17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加强	加强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1.23%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3.00	17.73	10	77.09%	4.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6.00	23.00	17.73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党建专题宣传培训 1 次，印制宣传培训资料 500 份，全单位党员干部 119 人，全员参加培训。大力宣传 活动先进典型，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			组织开展党建专题宣传培训 1 次，印制宣传培 训资料 0 份，全单位党员干部 119 人，全员参 加培训。大力宣传活动先进典型，提升党员干 部综合素质。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资 料份数	>=500 份	=0 份	8	0.00	年初计 划印制 宣传资 料 500 份，实际 工作中 此项工 作未开 展。
			党建宣传培 训次数	>=1 次	=1 次	8	8.00	
			保障办公人 员数量	=119 人	=119 人	8	8.00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参 加培训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机关运行补 助支付及时 率	=100%	=100%	8	8.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建活动成 本	<=5 万元	=0 万元	7	7.00	

			保障办公人员成本	≤21 万元	=17.73 万元	13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86.2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7.74	10	94.35%	8.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7.7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培训 2 次，组织开展法治讲座 2 次，与 3 家主流媒体签订合作协议，聘请法律顾问 1 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全局职工法治意识。				全年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培训 2 次，组织开展法治讲座 2 次，与 2 家主流媒体签订合作协议，聘请法律顾问 1 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全局职工法治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 人	=1 人	5	5.00	
			全年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 次	=2 次	5	5.00	
			组织开展法治讲座	>=2 次	=38 次	7	7.00	
			与主流媒体签订合作协议	>=3 家	=2 家	8	1.33	原计划签约 3 家，实际与精神传媒、三艺文化两家签约。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分析、建议，审查修改合同文本、法律文书、往来信函服务完成率	=100%	=100%	5	5.00	
			组织机关干部撰写信息，投稿率	≥80%	=80%	5	5.00	
			组织全局职工参加无纸化法律学习合格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培训等工作成本	≤6 万元	=4.08 万元	3	3.00	
			聘请法律顾问成本	≤9 万元	=8.96 万元	5	5.00	
			新闻宣传、专栏费	≤25 万元	=24.7 万元	12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00	
			提高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业务知晓比率	提高	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1.9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2.71	10	97.77%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2.7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于 2023 年在全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专项治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使用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8 家，印制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证等 20000 份。确保全州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于 2023 年在全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专项治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使用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8 家，印制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证等 20000 份。确保全州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使用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8 家	=78 家	15	15.00	
			印制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证等	≥20000 份	=17000 份	13	8.13	年初预计 2000 份，因价格因素影响实际采购 17000 份。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率	≥90%	=90%	12	1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使用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成本	≤7 万元	=6.7 万元	10	10.00	

			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5	5.00	
			业务宣传、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证印刷宣传等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00%	=100%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4.5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监管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00	10	98.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9.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计划通过购买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第三方机构服务的方式，持续开展专家查隐患工作，排查 20 家企业，及时发现、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逐年提高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能力。				2023 年通过购买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第三方机构服务的方式，持续开展专家查隐患工作，排查 20 家企业，及时发现、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逐年提高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排查的企业数量	≥20 家	≈30 家	10	10.00	预计 20 家，实际完成 30 家。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率	≥90%	≈90%	10	10.00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	10.0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成本	≤50 万元	≈49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能力	提高	提高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满意 度	>=90%	=92%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电梯应急救援呼叫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67	10	98.90%	9.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6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昌吉州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要求，共同推进自治区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配备 6 名专业、专职的接听座席人员，实现全州电梯应急呼叫、困人救援、故障报警、维保监管等，提高救援应急能力，强化电梯安全监管。				按照昌吉州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要求，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配备 4 名专业、专职的接听座席人员，实现全州电梯应急呼叫、困人救援、故障报警、维保监管等，提高救援应急能力，强化电梯安全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专业、专职的接听座席人员	≥6 人	=4 人	8	1.33	年初在岗 5 人，2023 年 5 月 1 日辞职。年末实际在岗 4 人。
			使用公共服务平台	=1 个	=1 个	8	8.00	
		质量指标	咨询问题反馈回复率	=100%	=100%	8	8.00	
			一、二级救援响应率	≥90%	=90%	8	8.00	
		时效指标	实现 24 小时电梯应急呼叫响应及时率	=10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专职接听座席成本	≤30 万元	=29.67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援热线公开率	=100%	=100%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1%	10	10.00	
总分						100	93.0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与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7.99	10	97.4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7.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全年开展大型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2 次，组织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 2 次，培训人员 100 人。专利授权 800 件，2023 年全州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结案率达到 85%以上。组织实施涉及全州的信息系统和工程项目建设，指导开展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统筹开展综合数据分析、应用、管理和服			全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全年开展大型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2 次，组织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 2 次。专利授权 2157 件，2023 年全州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组织实施涉及全州的信息系统和工程项目建设，指导开展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统筹开展综合数据分析、应用、管理和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5	5.00	
			专利授权数量	≥800 件	=2157 件	5	5.00	
			采购 VPN 设备	=1 台	=1 台	5	5.00	
			采购电子取证设备	=1 套	=1 套	5	5.00	
		质量指标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2 件/万人	=2.87 件/万人	7	7.00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结案率	≥90%	=90%	7	7.00	

			电子证据取证质量、VPN 连接质量	=100%	=100%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管理、宣传、培训、保护等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5	5.00	
			电子取证设备项目成本	≤21 万元	=21 万元	5	5.00	
			VPN 设备采购成本	≤49 万元	=46.99 万元	5	5.00	
			信息化耗材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管理域保护监管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00	
			单位网络安全提升	提高	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专利权人满意度	≥90%	=91%	5	5.00	
			单位干部使用 VPN 连接满意率	≥90%	=96%	5	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大楼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40.88	10	93.92%	8.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40.8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地点位于昌吉市健康西路与西外环交汇处，建筑面积 27968.39 平方米（地上十五层，地下一层），办公楼内设有办公室、检验检测技术用房和附属用房等区域，有州局机关及 4 家直属事业单位约 350 人集中办公。为保证综合检测大楼物业服务、内部消防设施维修维护 370 次、电梯设备维修维护 24 次、监控设备维修维护 12 次、空调维护保养 12 次、院内垃圾清运 24 次、水电暖维修维护等 100 次，设立此项目，以保障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检测大楼正常运转。			为保证综合检测大楼物业服务、内部消防设施维修维护 370 次、电梯设备维修维护 24 次、监控设备维修维护 12 次、院内垃圾清运 24 次、水电暖维修维护等 100 次，设立此项目，以保障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检测大楼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及院内设施维护保养次数	≥100 次	=120 次	5	5.00	
			大楼内三部电梯维保检查次数	≥24 次	=22 次	4	3.17	电梯维保计划每月 2 次，1-2 月春节期间每月实际维保 1 次。
			空调设施维保安全检查次数	≥12 次	=21 次	4	4.00	
			消防日常巡检及全年例行安全检查	≥370 次	=460 次	4	4.00	

			大楼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保养次数	>=12 次	=15 次	4	4.00	
			生活垃圾清运次数	>=24 次	=40 次	4	4.00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质量良好率	>=95%	=95%	5	5.00	
			物业服务质量良好率	>=95%	=95%	5	5.00	
		时效指标	管理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大楼及院内维修维护费	<=41.25 万元	=32.13 万元	7	7.00	
			垃圾清运费	<=6.75 万元	=6.75 万元	3	3.00	
			大楼物业管理成本	<=102 万元	=10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大楼正常运转情况良好	保障	保障	10	10.0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7.6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00	2.00	2.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公布 2021—2025 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评估结果的通知》（新科协发〔2023〕118 号）文件精神，立项《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奖补）项目》，拨付项目资金 2 万元。1、制作宣传版面。计划投入资金 1 万元，更新制作主题教育科普宣传栏、宣传展板一批。2、印制宣传品。计划投入资金 1 万元，印制科普教育基地、“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品一批。			根据《关于公布 2021—2025 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评估结果的通知》（新科协发〔2023〕118 号）文件精神，立项《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奖补）项目》，拨付项目资金 2 万元。更新制作主题教育科普宣传栏、宣传展板一批，印制科普教育基地、“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品一批。提高科普教育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版面	≥1 批次	=1 批次	10	10.00	
			印刷宣传品	≥1 批次	=1 批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科普对象反映良好率	≥90%	=9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版面制作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10	10.00	
			宣传品印刷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科普教育能力	提高	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科普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计划举办药品知识竞赛 1 次，参加知识竞赛不少于 20 人次，提高药品经营企业对药品安全知识的知晓率。				举办药品知识竞赛 1 次，参加知识竞赛 32 人次，提高药品经营企业对药品安全知识的知晓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药品知识竞赛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参加知识竞赛人次	≥20 人次	=32 人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药品知识竞赛参与率	≥7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药品知识竞赛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药品知识竞赛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药品经营企业对药品安全知识的知晓率	提高	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91%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80	10	98.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完成《“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纸质件）》5份、《“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电子版）》1份，报告对昌吉州药品生产企业覆盖率100%。逐年加强全州药品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编制完成《“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纸质件）》5份、《“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电子版）》1份，报告对昌吉州药品生产企业覆盖率100%。逐年加强全州药品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纸质件）	=5 份	=5 份	10	10.00	
			“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电子文档）	=1 份	=1 份	10	10.00	
		质量指标	昌吉州药品生产企业抽检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咨询服务成本	<=10 万元	=9.8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全州药品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逐年加强	逐年加强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昌吉州药品 生产企业满 意度	>=90%	=91%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认证认可标准化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24.80	10	88.57%	7.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	28.00	24.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监督检查 4 次，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 次，举办标准化人员培训 1 次；聘请第三方开展公开标准的监督检查。			全年开展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监督检查 4 次，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 次，举办标准化人员培训 1 次；聘请第三方开展公开标准的监督检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监督检查	≥4 次	=4 次	5	5.00	
			举办标准化人员的培训	≥1 次	=1 次	4	4.00	
			企业标准抽查	≥100 项	=120 项	5	5.00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宣传	≥1 次	=1 次	3	3.00	
		质量指标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查覆盖率	≥30%	=30%	5	5.00	
			声明公开标准的监督抽查率	≥3%	=3%	5	5.00	
			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覆盖率	≥15%	=15%	5	5.0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标准化工作成本	≤2 万元	=1 万元	5	5.00	
			计量、认证认可工作成本	≤6 万元	=6 万元	5	5.00	
			开展公开标准的监督检查及标准制定成本	≤20 万元	=17.8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推动高质量发展	提高	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97.1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通信机房二级等保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6.80	10	96.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6.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装日志审计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RPS 入侵防御系统、防火墙系统、准入控制系统各 1 台，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系统网络安全，同时满足国家等级保护二级的合规性要求，为信息化工作的推进保驾护航。				通过安装日志审计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RPS 入侵防御系统、防火墙系统、准入控制系统各 1 台，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系统网络安全，同时满足国家等级保护二级的合规性要求，为信息化工作的推进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防火墙系统	=1 台	=1 台	5	5.00	
			安装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1 台	=1 台	5	5.00	
			安装 RPS 入侵防御系统	=1 台	=1 台	5	5.00	
			安装准入控制系统	=1 台	=1 台	5	5.00	
			安装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1 台	5	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5	5.0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等保建设成本	≤72 万元	=68.8 万元	10	10.00	建设成本计划 72 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招标，最终中标价 68.8 万元。
			二级等保系统测评成本	≤8 万元	=8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网络安全性能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6%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第三方服务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区 1 次，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业务宣传、培训不少于 3 次。促进餐饮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购买第三方服务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区 1 次，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业务宣传、培训 10 次。促进餐饮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第三方服务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区	≥1 次	=1 次	10	10.00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业务宣传、培训	≥3 次	=10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区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业务宣传、培训覆盖率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作第三方服务、业务宣传培训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提高	提高	6	6.00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提高	提高	7	7.00	
			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	提高	提高	7	7.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	430.00	43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0	430.00	43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我州食品安全工作，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2023 年食品检验量应达到 3.3 批次/千人以上，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01 批次，“你点我检”活动专项监督抽检 2 次，提高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水平。				2023 年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916 批次，“你点我检”活动专项监督抽检 8 场次，提高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201 批次	=2916 批次	20	20.00	
			“你点我检”活动专项监督抽检	≥2 次	=8 次	5	5.00	
		质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高于去年全区食用农产品平均不合格率	≥1.30%	=2.75%	5	5.00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成本	≤418 万元	=418 万元	10	10.00	
			“你点我检”工作成本	≤12 万元	=1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水平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00	

			抽检结果公开率	=100%	=1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99	10	99.9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450 家，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和疫苗接种单位安全检查 100 家，开展药品专项整治 4 次，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活动不少于 3 次。加强全州食品、药品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全年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450 家，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和疫苗接种单位安全检查 100 家，开展药品专项整治 4 次，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活动 3 次。加强全州食品、药品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和疫苗接种单位安全检查	≥100 家	=182 家	6	6.00	
			开展药品专项整治	≥4 次	=5 次	6	6.00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活动	≥3 次	=3 次	6	6.00	
			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450 家	=592 家	8	8.00	
		质量指标	违法企业处理率	=100%	=100%	5	5.00	
			昌吉州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4	4.0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成本	≤6.5 万元	=6.5 万元	5	5.00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成本	≤3.5 万元	=3.49 万元	5	5.00	
			药品安全监管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100%	10	10.00	
			加强全州食品、药品市场监管, 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加强	加强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1%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